

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铜官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http://www.tltg.gov.cn/openness/>）查看并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铜官区木鱼山大道 666 号，电话：0562-210001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完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作总体情况概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46 条，其中：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类信息 52 条，政府领导类信息 195 条，机构职能类信

息 33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类信息 15 条，人事信息 15 条，政府会议类信息 112 条，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296 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类信息 26 条，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类信息 9 条，实施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67 条，助企惠民专题信息 107 条，回应关切类信息 215 条，其他各类信息 9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调整依申请公开答复书中有关救济渠道的表述，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部分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的信息。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现行有效文件 3 件，已失效 9 件，其中 6 件为今年废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增设政策宣讲、政府开放日等栏目，及时发布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律法规等政策宣传动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铜官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培训，围绕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等重点指标强化公开力度。做好日常监测、内容审核与维护工作，对网站错敏字和错链断链情况进行及时排查整改。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4年，我办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发布较少，民众、企业家、行业协会参与度不够高；二是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前审核把关不够严格，错敏词排查不够及时；四是政策宣讲栏目更新信息不够深入、全面。

针对上述问题，我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深入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00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门户网站、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拓展公众参与决策的途径，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情况；二是根据部门实际权责规范栏目设置，清理已超过时效的栏目，实现栏目精准设置、内容高效发布；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加强政策法规、错敏词相关学习，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四是强化部门互通协作，丰富政策宣讲信息维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5 年 1 月 17 日